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460號

聲請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栢梓恩、賴榮輝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栢梓恩、賴榮輝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3,192,000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紙。惟未陳明於何時向相對人提示付款，致難認聲請人已踐行付款之提示，經本院簡易庭於113年8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難認其未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